

#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 一、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結合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組織文化，期將風險品質化、量化後之管理成果，作為制定經營策略之依據，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本政策係依循國際清算銀行、主管機關法令、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等訂定。

第二條 本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第三條 本政策所指風險係下列風險：

一、市場風險：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損失風險。

二、信用風險：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順利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的市價變動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四、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

五、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為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制度與正確的風險管理文化，除遵守相關法規外，於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權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均應遵循本政策，期將本公司從事業務時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之風險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可能產生之效果，並應考量各種影響資本適足及資本配置等相關之財務、業務規範。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應依實際曝險情況，採委員會、部門、工作小組或以指派專人方式獨立執行風險管理。如子（孫）公司組織過小，應由非業務單位人員兼任或委由本公司代為執行風險管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單位除彙集各業務單位之需求及建議外，並應遵循風險集中管理原則，以建立由上而下、跨公司、跨業務一致性的管理機制，交由業務單位參

照執行。

第八條 風險管理單位得每月定期或視需要，奉召集人之指示召開風險管理會議，除揭露風險管理報告外，並將報告內容呈報至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但遇重大曝險情事，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長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得就公司整體及各業務單位因業務所生之風險，由風險管理等非業務性單位，擬定風險績效評估及風險資本配置，並呈報董事會核可。

第十條 本公司訂定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一、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  
二、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  
三、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四、市場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一、與經紀業務有關之客戶徵信及授權額度管理<sup>1</sup>。  
二、交易對手信用分級及承作額度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有關作業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一、與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所有規劃均應符合前後台作業分離、執掌（權限）獨立性之原則。  
二、作業風險控管內容<sup>2</sup>。  
三、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一、與資金流動性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  
二、與市場流動性有關之控管方式。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其餘均應由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以控管法律有關風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使用模型管理作業，應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其他相關部門等，董事會、風險管理單位及業務單位之功能及權責如下：

<sup>1</sup> 與經紀業務有關之客戶徵信及授權額度管理，內容應包括：客戶徵信程序、客戶額度核准權限及管理、例外狀況處理、客戶風險監控等項目。

<sup>2</sup>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係指如資訊安全、結算交割、資訊維護、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人員權責劃分或分工、關係人交易等有關項目之控管。

(一) 董事會：

1.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
3. 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4.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單位：

1.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2. 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3. 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作業要點等，並據以控管。
4. 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之執行。
5. 定期（每日、每週或每月）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管理階層。
6. 檢核業務單位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7. 建置或協助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三) 業務單位：

1.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2. 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3. 有效執行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二、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準則、管理辦法、作業要點（或細則）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金控母公司「規章訂定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風險控管作業之執行，包括風險限額訂定，衡量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作業程序，依據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內容辦理。

四、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之風險範圍、控管功能及資訊來源正確性與完整性之檢核程序，依「使用模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上開風險管理執行效能之評估程序，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進行，其報告程序應獨立於交易活動、後臺作業及風險管理體系之外；或亦可借助外部稽核人員，協助評估。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本公司所有單位亦應就特定風險來源，執行風險辨識、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並予以確認、歸類，作為進一步衡量、管理風險之準則。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應依所從事之業務別或商品別，於充分考量並有效管理第三條所示之風險類別與來源後，另行訂定各部門相關風險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第十八條 為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應每年檢討本政策。

第十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風險管理目標

### (一) 策略與流程 (風險管理的宗旨、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 1. 風險管理的宗旨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評估本公司經營風險，核予及監看各項業務得承擔之法定或風險限額，及採行各項必要之風險管理程序或措施，確保經營之安全或增進經營績效。

本公司期將風險控制在適當水平，以理性、穩健及審慎方式保持風險和收益間的平衡。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須符合公司經營策略，即增加股東價值，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董事會得先決定經營業務可承受的最大風險，即所謂風險胃納量，接續規範各項風險額度及相關管理原則。

為提升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期達到以下各項風險管理目標：

- (1) 將風險管理擴展至業務部門、分公司及子公司。
- (2) 有效管理多元化業務中的風險曝險。
- (3) 建立廣泛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
- (4) 發展全面性及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政策、步驟及程序。
- (5) 使用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確認、監控及量化風險。
- (6) 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7) 適當之風險揭露。

#### 2.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另為因應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得每年檢討本政策，並視需要修正。

### (二)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其他相關部門等，相關內容請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十五條，另其他相關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分工，包括財務交割部、會計部、資訊部、法務部、稽核部等，亦均有其所屬風險管理事務之職責。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審查會、新種金融商品審查會等，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金控母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月定期於該委員會中報告、揭露部位風險狀況及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對於各業務部門之業務限額管理規範，風險管理部門均參與訂定與修訂過程，並與本公司財務交割部、稽核部、法務部等共同配合相關監控流程；此外，透過持續自行開發或外購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控管，以有效管理風險，另同時提供定期及不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及表報予高階經理人，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

### (三) 風險報告及衡量風險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風險報告之頻率與流程等)

#### 1. 各類風險衡量範圍

(1)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

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市場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方式等項目。

(2) 信用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風險。

衡量範圍與內容為經紀業務有關之客戶徵信及授權額度管理；交易對手信用分級及承作額度管理等項目。

(3)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衡量範圍為有關資金調撥、運用之授權、流程控管及資金缺口衡量控管等。市場流動性衡量範圍為有關公司部位之變現天數、市值評價等衡量。

(4) 作業風險：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

衡量範圍與內容為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所有規劃應符合前後台作業分離、執掌（權限）獨立性之原則，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結算交割、資訊維護、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人員權責劃分或分工、關係人交易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項目。

(5) 法律風險：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衡量範圍為公司因契約或未能遵循法令等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2. 主要風險衡量方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實施市場風險資本配置，並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 (VaR 限額) 分配，以管控公司之市場風險胃納，量化管理工具為採用 Risk Metrics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另配合實施各業務部門的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金額。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做為管理依據外，並對各分項業務(或交易員) 執行停損限額控管，及相關風險值之限額控管，如 VaR 或 Delta/DV01 限額等。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外，並控管業務部門之交易損益風險。為使風險衡量模型更具準確性，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以了解其風險模型預測之信賴性。此外，針對未來不同市場狀況進行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及情境分析，以了解公司承受風險之程度；另實施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模型風險管理，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TCRI、中華信評、S&P、Moody、Fitch等)給予之信用評等，並依照內部之評等表分別對應1~9等分類；對於各類信用等級之客戶依照其信用等級及公司規模，給予對應之額度。

除建立客戶信用等級資料，另每季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之資料，當客戶升等或降等時，對於其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並以PSR衡量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額及管理。

本公司另實施「同一企業及同一集團之集中度限額管理」，依其信用等級給予1至9等級分類，並執行其對應之限額管理。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由財務交割部門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辦理，並透過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貸款額度及動支明細表、資金流量現況及壓力情境模擬分析表、資產負債管理等執行控管。

本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由風險管理部衡量並檢視公司部位之變現天數及市值評價等。

## (4)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所從事業務之作業風險，分別由相關後臺作業部門(如財務交割部、經紀結算作業部、資訊部等)負責執行控管，另由稽核部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之相關查核，以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另業務部門及其它風險管理事務相關部門將日常執行業務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依「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通報程序」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即時通報風管部，由風管部辦理後續通報程序，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 (5)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其餘均應由法務部或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並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範、管理及執行。

## 3. 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

本公司相關風險報告主要涵蓋之資訊如下：

### (1) 風險管理日報：

- A. 大華證券市場風險曝險現況及交易損益風險分析(含全公司及業務部門、業務部門分項業務、業務部門交易員)
- B. 大華證券業務部門市值評價(Mark to Market)淨變現價值暴險部位追蹤報告
- C. 市場利率行情及海內外債券業務風險組合交叉分析報告
- D. 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易專案及策略交易風險分析表
- E. 「權證及結構型商品業務」風險分析表
- F.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報表、同一企業及同一集團集中度限額管理報表

- G. 海外子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現況及交易損益風險分析
- H. 海外子公司債券業務風險管理日追蹤報表
- I. 業務部門個股及公司債預警停損覆查通知
- J. 業務部門停損未結案件及預警案件追蹤控管報告

(2) 風險管理週報：

A. 投資審查委員會書面報告及風險管理週報

涵蓋本公司各業務部門投資審查報告(含投審會核准及部門主管權限之承銷案件進度追蹤及其發行人信用風險異常與配售異常等追蹤)；本公司市場風險檢視、信用風險(含集中度)檢視、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檢視(含資金流量現況及壓力情境模擬分析)、停損未結案件追蹤及海外子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及交易損益分析等報告。

B. 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週報

涵蓋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衍生性商品部位風險值及其交易損益風險分析評估報告。

(3) 風險管理月報：

A. 每月本公司風管委員會會議報告

涵蓋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分析、法令遵循、市場風險(含全公司、業務部門、分項業務、交易員等)、信用風險(含發行人、交易對手等)、流動性風險(含市場流動性及資金流動性資產負債)、作業風險(含損失案件分類統計等)管理報告、持股一億元及停損未結案件之個股部位報告、海外子公司部位風險管理報告，專案報告(如金融風險重大議題部位檢視提案報告)。

B. 每月董事會本公司衍生性商品相關部位風險分析報告

C. 每月金控風管會大華證券風險管理報告

呈報金控風管會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涵蓋資本適足率分析、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海外子公司部位風險管理報告等。

(4) 風險管理年度董事會評估報告：

A. 年度「市場風險資本(經濟資本)配置、市場交易風險最高限額及部門停損最高限額案」，協助董事會訂定新年度公司整體及業務部門之風險胃納，另含及年度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資本配置狀況。

B.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模型效能測試報告(Back Test)，以實際損益檢驗風險值(VaR)之模型預估效能。

(5) 風險管理不定期評估報告：

A. 衍生性商品之模型驗證風險報告。

B. 各項風險限額之超限處理及重大風險事件通報等相關報告。

C. 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開辦檢覈表。

#### 4. 風險報告之頻率與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日、週、月、年)或不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供業務部門主管及呈報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金控相關業務督導主管等，以供其業

務督導與決策、風險控管使用；業務部門未遵循各項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採即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等，並通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含部門內風險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及其金控業務督導主管、金控風控長等，有關因應方案及處理原則，則依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機程序辦理。

另依「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通報程序」規範之風險管理機制，業務部門及其它風險管理事務相關部門將日常執行業務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即時通報風管部，由風管部辦理後續通報程序，通報金控相關督導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其情節輕重，逕自指示或另召集業務部門等相關主管召開臨時風險管理會議，以有效管理風險損失事件。

#### (四)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範避險策略相關內容如下：

- (1)各業務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事先確立其交易目的係屬交易性質或避險性質，且交易後不得隨意變更交易目的。
- (2)所謂交易性質，係指根據價格預期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承擔風險，以期賺取價差之交易。所謂避險性質，係指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降低既有資產或負債及預期交易之市場風險。
- (3)因避險所需而持有之部位，應將避險及被避險部位視為一投資組合，並注意避險與被避險部位間損益變化之關聯性。

##### 2. 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或結構型商品以股票、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他家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作動態避險以規避或降低單邊交易或發行端所面臨之風險，並控管其避險比率。另各業務部門視業務需要，債券現貨部位以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CDS)等為避險與抵減風險工具，可轉換公司債及選擇權部位以期貨或選擇權、股票借券等為避險與抵減風險工具，股票以期貨或選擇權等為避險與抵減風險工具，以期降低交易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風險管理部每週出具評估報告，揭露公司市場風險曝險情形及交易損益風險分析，除呈報董事會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以進行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對公司整體、業務部門及其分項業務、交易員，訂有相關風險限額、停損限額規範及超限處理程序，並持續有效執行其部位之風險衡量、監測及管控。

本公司於開辦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前，對於相關作業流程風險先行進行辨識與評估，並透過內部討論以規劃對策或提出改善建議；另本公司透過風險控制點及年度內控自評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內部控制風險控制點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